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婷)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2025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2025年8月25日止，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25日，下同）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孔祥婷，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1.SZ）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5	5	2	0	0	否

2025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客观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的各类活动，其中参加股东会2次，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充分交流，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五）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全年现场工作时间符合

相关要求。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下属子公司现场调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本人沟通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前向本人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决策和披露。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与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雪球先生、祝晓峰女士、吴宁先生、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军先生、马晓茜先生、吴贤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考核激励和薪酬标准等方面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知识为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专业建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监督关联交易等敏感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上述人员为本人的履职尽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婷

2026年3月27日